

# 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报告



## 一、基本情况

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中路 8 号之二，成立于 1987 年 3 月。2021 年 7 月 19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撤销小榄镇、东升镇，设立新的小榄镇，以原小榄镇、东升镇的行政区域为新的小榄镇的行政区域，合并后全镇域面积 147.29 平方公里，下辖 29 个村（社区），常住人口超 78 万人。2021 年 8 月，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东升分局合并成新小榄分局，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小榄分局实有民警 392 人，辅警及后勤人员 919 人，合共 1,311 人。下设 11 个派出所，合署为升平、联安、永宁、裕安、利生、荣兴 6 个派出所办公。

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下设 8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

1. 指挥中心。负责接报警和指挥处警工作，负责授权的警务指挥及协调工作，负责公安情报信息的收集，汇总和研判工作，负责调查研究和起草重要文件工作、负责纪要通信等工作。

2. 国内安全保卫大队。负责国内安全保卫、反邪教等工作，负责对维权活动、非政府组织进行调查工作，负责民族、宗教、意识形态领域等方面维护国家安全工作。

3. 治安大队。负责治安管理、户政管理、出入境管理等工作，负责对公共场所、特种行业的管理，依法对社会上吸毒、卖淫嫖娼、赌博等违法活动进行治理，负责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4. 刑事侦查大队。负责刑事侦查、反恐怖、禁毒工作，负责刑事科学技术工作，承担县级禁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等。

5. 交通警察大队。负责交通管理工作，承担道路治安巡逻任务。

6. 巡警特警大队。负责治安巡逻、预防突发性事件，预防和制止犯罪行为，制止公共场所发生的民间纠纷、治安案件，值勤、备勤，接收110报警指令，随时出警处警。

7. 政工监督室。负责公安政治工作，负责公安纪检、监察、督察、审计工作，负责维护民警合法权益工作，负责公安信访工作。

8. 法制大队。负责公安法制方面的工作。

## **二、核查情况**

### **(一) 履职效益**

#### **1. 整体履职业绩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2021年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利用先进高端科技专项提高打击力度及精准度，完成各项指标任务，以科技兴警，支撑治安维稳，打击电信诈骗等新型犯罪，预防制止和侦察犯罪活动，切实保护好人民群众的切身

利益，提高群众安全感，提升群众满意度；通过购置人员服装、装备、车辆等项目提高人员正规化规范化建设，加强个人防护，提升警队装备，树立良好形象，为公安所有部门安排必要的办公设施及提供后勤支持，提高办案率；策划党建活动，丰富党日活动，加强党组织建设；加强交通管理工作，维持交通秩序，保障群众出行安全畅通；严格管控部门资金和费用支出规范性。经核查，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 2021 年按计划基本完成了重点工作任务数，工作任务完成率为 100%。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2021 年全镇刑事治安警情同比下降 1.61%，刑事案件同比下降 14.5%；万人发案数处于低位，比全市平均水平少 11 宗，排全市第 2；“飓风 2021”专项行动综合成效全市前列，八个子项排全市第一；分局全年批捕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全年电诈警情同比下降 22.75%，电诈刑事案件同比下降 10.96%；全年交通事故、死亡、受伤、财产损失“四项指数”同比均下降。2021 年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会计核算规范、科学反应部门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项目支出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实际完成工作数达到年初预设相关质量标准规范，及时完成各项工作。经核查，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 2021 年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为 100%。

## 2. 整体履职效益指标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1 年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立足平安稳镇的总目标, 打赢了维护政治安全、疫情防控、反诈防骗、深化警务改革、正风肃纪、防降压工作、队伍能力素养提升七场战役, 取得了全镇刑事治安警情、刑事案件双下降、防压降、飓风 2021 等专项行动综合成效排全市前列的好成绩。2021 年, 全镇共接电诈警情 1660 宗, 立电诈刑事案件 1454 宗, 同比分别下降 23.78%和 16.63%, 破案 663 宗, 同比上升 22.6%; 接收预警 12.24 万条, 成功联系潜在被害人 10.1 万人次, 上门劝阻 8561 次, 为群众挽回潜在经济损失 1.75 亿元。实现了电诈警情数、案件数大幅下降, 破案数、打击数大幅上升的工作目标, 有力守好了群众的“钱袋子”。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平安、促发展, 为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崛起创造平安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但也存在警情压降工作措施有待加强, 总体警情下降不明显; 针对出租屋和流动人口管理缺乏有效措施, 对重点行业、重点人的管理存在隐患等问题。经核查, 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率为 90%。

## **(二) 管理效益**

### **1. 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执行率: 经核查, 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 2021 年初预算数为 32,534.73 万元, 调整后预算数为 33,668.31 万元, 预算执行数为 33,369.28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99.11%。

“三公”经费使用情况：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468.20 万元，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额为 423.6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52%。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额为 419.01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1.10%。

## 2. 单位内控管理及执行情况

财务管理合规性：经核查，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制定了《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财务管理制度（修改）》、《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工会经费管理使用规定（试行）》、《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政府采购项目工作规范（试行）》等财务管理制度，部门资金支出、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和超标准开支情况。但部分项目存在超范围支出和执行进度缓慢的问题。

项目管理合规性：经核查，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项目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实施过程相对规范，但部分项目未见项目合同或验收报告。

资产管理规范性：经核查，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编制了《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资产台账》，对资产购置做到年初有预算统筹安排，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符合《小榄镇镇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小榄镇镇属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实施细则—固定资产》等制度要求，处置收益能够及时上缴。但未开展 2021 年部门资产盘

点，也未形成相关资产分析报告。

绩效管理：经核查，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基本按照《小榄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开展绩效管理工作，《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填报相对规范，但未建立内部绩效监控和预警纠正工作机制，未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体系。

固定资产利用率：经核查，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 2021 年在用固定原值 89,126.89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 **（三）加减分项**

经核查，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无加减分项。

## **三、存在问题**

### **（一）财务管理不够规范**

由于公安工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财务管理过程中存在超范围支出问题，如合成作战室专项因原东升专项已停，从办案经费中开支，不满足专款专用原则。同时，存在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未支付的专项项目指标压减，部分指标存在跨项目支付或者未完成支付状态。

### **（二）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经核查，一是单位未开展 2021 年部门资产盘点，也未形成相关资产分析报告；二是单位自查存在部分资产账实不符问题，具体问题如下：2021 年报废的 2 辆汽车（粤 T9308

警、粤 OT0518) 在取得资产时并未录入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该问题虽已整改, 但单位资产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匹配不够紧密**

由于公安业务工作的特殊性和复杂性, 在设置绩效目标时, 未能够与公安业务较好地结合起来, 所设置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较难客观真实反映出公安工作的完成情况。此外, 绩效评价对象涉及部门和警种多, 指标设置差异性大, 绩效指标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 **(四) 部门“三公经费”有所增加**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 要求各部门“三公”经费做到只减不增。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1.10%, 比 2020 年支出增加 4.62 万元, 存在“三公”经费有所增加的问题。

## **四、有关建议**

### **(一) 加强部门财务管理**

不断提高财务人员财务管理水平, 加强财务工作日常检查, 严格审批程序, 做实预算项目, 杜绝超范围支付问题。按照“公开透明管理”的原则, 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提高资金使用计划性和资金使用效益性。

### **(二) 规范资产管理制度**

建立固有资产管理责任制, 指定资产管理专责人员, 将

国有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做好国有资产信息化系统实物资产登记、处置等工作，定期或不定期清查盘点。年度终了前应当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做到实物资产与账面资产数的核对工作，做到账实相符。

### **（三）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加强绩效管理培训，部门内部加强对《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小榄镇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小榄镇财政资金收支业务管理办法》等业务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探索建立符合部门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公安工作的特点，将指标分为禁毒职能指标、经侦职能指标、治安职能指标、巡警职能指标、出入境管理职能指标、国保职能指标、户政职能指标、监管职能指标、特警职能指标、刑侦职能指标、专项考评指标等个性化指标，建立符合部门实际的核心绩效指标体系。

### **（三）推进“三公”经费管理长效机制建设**

把握预算源头管控环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细化预算编制，如公务接待费按照接待对象、人数、批次等进行经费编制。完善厉行节约规章制度体系，优化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公务用车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为“三公”经费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 **五、核查得分及等级**



核查小组在查阅项目评价资料，检查账务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小榄镇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核查意见表》的评分标准，对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逐条逐项进行审核评分，经综合评定，本次核查得分为 84 分，评定等级为“良”。

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8 日



# 小榄镇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核查意见表



被评价部门： 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		部门自评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标准值	实际值	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等	佐证材料	评分	审核意见
履职效益	60	整体履职业绩指标	30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20	反映评价年度按部门职能履职任务及镇党委、政府交办或下达的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的指标（其中包括与专项项目资金相关的工作）。	评价要点： 工作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重点工作任务数/计划完成重点工作任务数）×100%。 重点工作任务：按当年的绩效目标申报（审核）数据填列，在绩效情况报告中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设置和完成情况	100%		20		部门（单位）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20	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2021年按计划基本完成了重点工作任务数，工作任务完成率为100%。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10	本项指除了数量外的所有其他产出指标，包括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等，各指标权重相等，总分控制在10分以内。	评价要点： 1. 工作质量达标率=（及时完成且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年初预设相关质量标准规范和完成时效以及支出成本指标的工作任务数量（其中包括与专项资金相关的工作）。 2. 得分=工作质量达标率×满分值。	100%		10		验收报告和相关行业规范标准	10	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2021年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为100%。
		整体履职效益指标	3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3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先计算绩效情况报告表中的各项效益指标得分。 完成率<60%的，不得分；60%≤完成率<100%的，得分=完成率×20；100%≤完成率<150%的，得满分；完成率≥150%的，得10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最高不超过30分。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不得分。 4. 如没有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00%		28		部门（单位）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27	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率为90%。
预算执行	13	部门预算执行率	8	部门预算执行率	8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支出完成程度,该项指标仅统计镇本级财政资金。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至96%（含）的，得8分； 96%至80%（含）的，得6分； 80%至70%（含）的，得4分； 70%至60%（含）的，得2分； 比率<60%的，得0分。	96%		6		镇财政部门提供数据	8	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2021年初预算数为32,534.73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33,668.31万元，预算执行数为33,369.2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11%。
				“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5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评价要点： 1. “三公”经费变动率≤0且“三公”经费控制率≤0，得满分；“三公”经费变动率≤0，“三公”经费控制率>0，则“三公”经费控制率每增加1%，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0，本项不得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总额-本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本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100%。 3.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总额）/上年“三公”经费决算总额*100%。	≤0		4		部门会计决算报表	0	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2021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468.20万元，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额为423.63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52%。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额为419.01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1.10%。
		财务管理合规性	6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6	该指标根据审计（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监督检查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单位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单位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1项扣1分； 4. 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的，1项扣1分； 5. 根据上述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100%		6		部门（单位）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4	财务管理制度较完善，部门资金支出、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和超标准开支情况。但存在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未支付的专项项目指标压减，部分指标存在跨项目支付或者未完成支付状态。	

管理效益	40	单位内控管理及执行情况	27	项目管理合规性	8	1.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2.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2.项目实施过程规范; 3.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4.以上全部符合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全部符合		8		相关项目申报、调整、批复、招投标、检查、监控、验收等方面的文件	6	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项目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实施过程相对规范,但部分项目未见项目合同或验收报告。
				资产管理规范性	5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产安全运行情况,包括:项目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1.有无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符合《小榄镇镇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小榄镇镇属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实施细则—固定资产》等制度要求;如否,每发现1次扣0.5分。 3.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4.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项扣0.5分。 5.有无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如无,扣2分。 6.根据上述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部分符合	5		资产登记、使用、处置方面的文件	3	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编制了《小榄公安分局资产台账》,对资产购置做到年初有预算统筹安排,使用中加强资产保管核算。但未开展2021年部门资产盘点,也未形成相关资产分析报告;单位自查存在部分资产账实不符问题。
				绩效管理	5	反映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根据榄财〔2021〕3号要求部门(单位)的落实情况计分: 1.完善配套政策制度方法,得1分; 2.建立内部绩效监控和预警纠正工作机制,得2分; 3.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得1分; 4.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 5.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镇财政部门,未及时反馈的,扣1分; 6.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全部符合	部分符合	5		部门(单位)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3	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基本按照《小榄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开展绩效管理工作,《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填报相对规范,但未建立内部绩效监控和预警纠正工作机制,未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体系。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100%至95%的,得3分;95%至90%的,得1.5分;<90%的,得0分。	100%		3		固定资产台账汇总表	3	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2021年在用固定资产原值89,126.89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
				小计	100	——	100	——	100	——		95	——	
加分项	5	争取上级财政资金	5	争取上级财政资金规模	5	反映部门(单位)争取市级财政资金规模。	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增长率=当年度争取上级财政资金规模÷上一年规模。 1.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增长率≥10%,得5分。 2.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增长率<10%,得分=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增长率÷10%×5。	10%		-		部门(单位)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	
减分项	-10	上级补助资金执行情况	-5	上级补助资金回收情况	-5	反映部门(单位)被上级部门收回补助资金的情况	每收回1项,扣1分,扣完为止。	≤0		-		镇财政部门提供数据	-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金预算调整的严重程度。 评价要点: 预算调整率=(调整后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率的绝对值在10%以内,不扣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每增加1%,扣0.5分,最多可扣5分。	≤10%		-		部门会计决算报表	-	预算调整率6.66%,不扣分。
		部门整体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部门整体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部门整体支出预决算差异率=(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支出数)/年初预算支出数×100%。	预决算差异率绝对值≤9%,不扣分;预决算差异率绝对值每增加1%,扣0.5分,扣至0分为止。	≤9%		-		部门会计决算报表	-	预决算差异率绝对值2.57%,不扣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评价标准:若部门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最多扣5分。			-		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资料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评价标准：若项目出现违反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最多扣5分。			-		部门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方面的资料	-				
	信息公开情况	-5	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预算部门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信息的指标。	预算单位没有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上一年度相关预决算信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信息，或公开内容不够完整的，最多扣5分。			-		信息公开网址或其他佐证材料	-				
	自评工作质量	-10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自评信息的填报情况以及佐证材料提交情况。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4. 自评材料是否总结了评价年度部门管理目前存在的不足，并针对性提出部门工作改进计划。 5.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		自评工作资料	-				
小计		-35	——	-35	——	——	——	——	0	——	——	0	——			
评分合计										——	——	95	——	——	84	——
自评等级（合计得分≥90分，优；80分≤合计得分<90分，良；60分≤合计得分<80分，中；合计得分<60分，差。）										——	——	优	——	——	良	——